

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》

付款通知書

本公司承攬(街道名稱/大廈名稱)之維修工程，並向房屋局申請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》(申請表編號：2320xxxxxxx)，有關工程項目已全部完成，因本公司已選擇付款方式為分期發放，故有關工程費用計算如下：

工程總金額	MOP
已收到房屋局預先支付 30%	MOP
尚餘工程費用 70%	MOP
後加工程金額	MOP
尚未支付之工程總金額	MOP

上述餘款，請存入本公司於申請時遞交之帳戶內，有關帳戶資料如下：

銀行名稱：

帳戶名稱：

帳戶號碼：

工程公司負責人

簽名及蓋章

年 月 日